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及視訊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倬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陳雅雯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推選新任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 11 人，敬請新任董事推選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選任林萬興先生為董事長。

（二）案由：擬議續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2、為因應集團整體營運及發展需求，擬續委任林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及郭雅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3、有關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報酬，將依原薪資報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支給標準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推選召集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依規定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續委任獨立董事余尚武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王傳芬女士等四人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余尚武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王傳芬女士等四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4、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各委員推選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四) 案由：委任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擬委任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依組織規程規定由董事 5~7 人組成，包含全體獨立董事，並推選一位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2、本屆投資審議委員會擬續委任余尚武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王傳芬女士四位獨立董事及林進寶先生、許倖豪先生、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先生三位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3、推選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各委員推選蘇艷雪獨立董事擔任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